# 集 体 合 同

（参考文本）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组织名称：

经济类型： 职工总人数：

协商首席代表： 协商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职务： 首席代表职务：

代表人数： 代表人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调整和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促进用人单位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经 次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不得低于法定标准，劳动报酬应当高于法定标准。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低于本合同的，按照本合同执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第三章（劳动报酬）的内容应每年协商一次。

第三条工会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四条用人单位尊重并支持工会依法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和地位。用人单位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应当事先与职工平等协商；经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甲乙双方应当向对方提供协商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其中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的，双方代表不得泄露。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六条甲方根据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权依法招聘职工。招聘职工按照“先用人单位内调剂，后用人单位外招调”、“条件公开、平等竞争、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招调新职工。招工计划、条件与实施情况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第七条甲方与职工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劳动关系。在签订劳动合同前，甲、乙双方都有责任指导职工明确合同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

第八条甲方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甲方变更劳动合同应兼顾国家、职工利益，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变更职工现任工作岗位，如职工对变更持有异议，可向乙方反映，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甲方经济性裁员须依据《劳动法》第二十七条和劳动部《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动合同法》执行。

第十一条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甲方与职工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职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按劳动争议有关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必要工作时间和其间工资、待遇不受影响。乙方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甲方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期内的乙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期满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至乙方协商代表任期届满。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不得裁减任期内的乙方协商代表。

第十四条以下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工资分配方式：

1、技能工资分配办法：

（1）适用岗位：

（2）结算周期： （年、月、周、日、小时）

2、基本工资分配办法：

（1）适用岗位：

（2）结算周期：

3、岗位工资分配办法：

（1）适用岗位：

（2）结算周期：

4、计件工资分配办法：

（1）适用岗位：

（2）计件定额：

（3）计件单价：

（计件单价也可根据加工定单另行单独协商）

5、定额工资和超定额工资分配办法：

（1）适用岗位：

（2）定额工资：

（3）超定额工资：

第十六条 工资支付形式：

工资支付周期：

工资支付日期：

第十七条 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其中：管理岗位最低工资标准：

操作岗位最低工资标准：

辅助岗位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八条 工资水平与增减幅度。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比上年增（减） %；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元；比上年度增（减） %；

其中：管理岗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元；比上年度增（减） %；普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元；比上年度增（减）

%。

第十九条 职工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基数和标准

1、加班加点工资的计发基数：

（1）技能工资：

（2）岗位工资：

（3）岗位技能工资：

（4）计件工资：

（5）其他工资：

2、加班加点工资的支付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执行。

3、适用岗位：

第二十条 职工休假、病假、停工停产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发放标准：

（1）职工年休假：

（2）探亲假：

（3）婚假：

（4）丧假：

（5）产假：

（6）陪护期间：

2、职工病假期间的工资标准：

（1）医疗期内：

（2）医疗期外：

3、非劳动者本人原因企业停工停产超过1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职工生活费发放办法及标准：

第二十一条 工资的扣减办法及标准：

1、因职工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扣减办法及标准：

2、职工违纪的工资扣减办法及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双方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三条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周工作时间为：

小时。

第二十四条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以下部门和岗位（工种）根据其工作特点，经乙方同意并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二十六条以下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均依法参加各类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甲方应依照规定终止与其的劳动关系，并协助办理退休手续。

2、职工失业时，甲方应指导其按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等待遇。

3、职工在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待遇手续。职工工伤医疗期间，甲方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退休手续。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工作的，发给伤残津贴。

4、职工因病在医疗期内，甲方不得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医疗期满经劳动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应帮助其办理病退手续。

5、女职工在孕期和政府规定的产假、哺乳期间，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在此期间甲方不得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

第二十八条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对全体或部分职工提供下列补充保险：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社会保险的有关工作，有权对甲方依照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甲方定期向乙方公布各类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第三十条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婚、丧和探亲假期，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者假期工资，没有约定假期工资的，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职工在工作时间依法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活动和其它社会活动，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职工事假所需条件和享受待遇，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制定具体办法，乙方有权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职工病假待遇，按劳部发〔1995〕309号文执行。甲方按规定提取福利费用，并专款专用，积极创造条件改善职工文化体育设施、住房、医疗、就餐及其他福利性项目。

第三十二条以下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三十三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职工进行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接受职能部门和乙方的监督检查。同时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并分步实施：

第三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法》的要求，乙方应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构，监督和协助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参与职工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参加新项目、新建和扩建工程项目的劳动保护“三同时”的审查验收工作。

第三十五条甲方在酷暑和严寒季节应分别采取降温和保暖措施，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三十六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以下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八条甲方应建立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提高职工科学文化水平及专业技术素质，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全体职工必须接受甲方有计划的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劳动技能。

下列技术工种的职工，安排上岗、转岗或脱产培训：

第三十九条甲方与脱产培训职工应当在培训前签订《脱产培训合同》，明确培训时间、专业、费用支出、用人单位服务最低年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四十条不脱产经过甲方职业培训的职工，当其依法提出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当事者赔偿培训费。

第四十一条以下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八章 其 他

第四十二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三条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 年 月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合同有效期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废止；

（2）不可抗力；

（3）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

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十日内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八条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以下条款内容由甲乙方协商制定：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及争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双方为促进用人单位经济发展，切实维护用人单位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就劳动关系中的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中甲方成员为

，乙方成员为 。

合同期内共检查 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协商代表。检查发现的问题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应共同研究、协商处理。并每年 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日内，采取以下形式向职工公布： 。

本合同第三章（劳动报酬）的履行情况应每半年公布一次。

第五十五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以下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本合同应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合同管理机构审核登记，自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十五日内审核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合同管理机构备案。本合同副本报上级工会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